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2010 年社会论坛报告(2010 年 10 月 4-6 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女士(乌拉圭)

摘要

本报告载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17 号决议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0 年社会论坛的讨论情况和建议摘要。

在气候变化和人权的主题下, 2010 年社会论坛听取了专家发言, 在每次发言之后展开了表达意见的互动式辩论, 最后提出了与以下问题有关的建议: 气候变化对完全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包括生命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 包括对最弱势群体,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应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以及国际援助与合作对减轻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重要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社会论坛的组织工作	4-8	3
三. 讨论情况纪要	9-43	4
A. 设定工作领域：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生命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9-18	4
B. 措施和行动：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19-31	7
C. 前进之路：对气候变化采用注重权利的办法	32-43	11
四. 结论和建议	44-60	14
A. 结论	45-59	15
B. 建议	60	16
附件		
一. 临时议程		18
二. 与会者名单		19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3 号决议中决定，保留社会论坛作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之间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空间，讨论与促进所有人享有一切人权有关的问题。因此，社会论坛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举办了两次。¹
2. 根据理事会第 13/17 号决议，2010 年社会论坛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理事会主席于 2010 年 9 月任命乌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女士为 2010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3. 本报告载有 2010 年社会论坛的讨论情况摘要以及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二. 社会论坛的组织工作

4. 主席兼报告员宣布 2010 年社会论坛开幕，人权理事会主席致开幕词。² 主席在发言中强调，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享有人权具有深远的影响，并指出在确定和执行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措施和行动时，考察人权观点和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非常重要。
5. 外勤业务和技术合作司司长安德斯·康帕斯先生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欢迎词。他强调将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作为气候变化辩论核心事项的必要性，以及确保对人权的提及被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商定成果文本，并且与载入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一致。
6. 主席兼报告员随后在论坛发言并重申，各种人权，包括安全饮用水、健康、住房、土地、生计、就业和发展，均由于气候变化情况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而受到损害。她感到遗憾的是，在有关气候变化的实际讨论中，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背景下，很少或根本没有人权方面的考虑。主席兼报告员强调事先为这些讨论提供人权信息的重要任务。还提及乌拉圭做出的努力，特别指出应对气候变化的跨部门和参与式国家体系及综合行动计划。
7. 理事会在第 13/17 号决议中要求 2010 年社会论坛重点讨论：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生命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应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国际援助与合作对减轻气候变化对享有人

¹ 见 A/HRC/10/65 和 A/HRC/13/51 分别关于 2008 年和 2009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

² 向秘书处提供的发言和介绍全文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poverty/presentations2010.htm>。

权的影响的重要性。因此，在主席兼报告员的指导下编制了工作方案，³ 同时考虑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2010 年社会论坛举行交互式辩论，其中包含关于 6 个不同的专题小组的 20 次专家介绍以及关于重点主题问题的 10 部微型纪录片。

8. 除了临时议程(A/HRC/SF/2010/1; 见附件一)和上述工作方案外，2010 年社会论坛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13/17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背景报告(A/HRC/SF/2010/2)，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10/61)。

三. 讨论情况纪要

A. 设定工作领域：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生命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 人权与气候变化

9. 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权司代理主管克雷格·莫基贝先生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提交的背景报告(A/HRC/SF/2010/2)，这是论坛期间对话和辩论的专门文件。报告汇总了已收到的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提供了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减轻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方面的活动信息。在论坛审议的主题范围内，他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研究报告(A/HRC/10/61)，该报告是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而编制的。他表示希望人权高专办的背景报告和研究报告为建设性审议提供有用的平台，最终由社会论坛向理事会提出创新性建议，重申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

10. 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柳沙·查希尔女士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全球气候变化对人的影响问题马累宣言》，并指出，毫无疑问，目前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具有广泛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尽管各国在很大程度上规避了气候变化是否构成违反人权的行为这一问题，但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可以根据全球变暖的历史责任以及许多发达国家未能遵守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的国际缓解承诺，确定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危害责任。她回顾在 2009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辩论期间，各国对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人权义务中属于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讨论最多，并表明这一问题依然是讨论的重点。

11. 伦敦经济和政治学学院的斯蒂芬·汉弗莱斯先生提出了 5 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即：(a) 气候变化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b) 即便在考虑气候变化之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c) 气候变化使得这些权利方面的

³ 可从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poverty/docs/sforum/pow_2010.doc。

失败加剧；(d) 发展的空间基本上被耗尽；(e) 所有这些现象之间的关系复杂而诡诈，一方面是经济增长、排放升级和能源过度利用，另一方面则是贫穷、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差以及粮食和水资源短缺。他强调，矛盾明显存在：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促进发展，而发展激发气候变化问题，气候变化反过来使得人权状况不断恶化。汉弗莱斯先生询问了专门的人权特别程序是否可行之后，建议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角度参与气候变化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因为无数原则可供人权目的利用，如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适应战略的制定以及技术转让原则。他认为，应当重新考虑发展权问题：人类拥有哪种促进发展的权利？这种权利应当如何分配？

12. 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厄耶斯·拉多尔先生强调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已得到公认，讨论时应当超越这一方面着重解决如何应对不利影响的问题。法律案件提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等国家机制，联合国人权机制(如有关住房、粮食、健康和赤贫的特别程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有关移民、粮食和干旱等国际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对于向受影响的个人和在相关领域工作的人们提供更好的工具以及对气候变化后果的理解至关重要。他还特别指出，国家和国际责任不可分割，国际责任不仅仅是补充：它直接呼吁在前线保护人权。拉多尔先生支持建立特别程序的观点，旨在确保将人权融入气候变化讨论的后续行动。

13. 在启动交换式辩论的过程中，古巴、南北二十一组织及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介入讨论。重申气候变化是最严重的挑战之一，给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粮食权和自决权带来负面影响。另外，气候变化被视为使得影响生活、水、健康、财产和住房的国内灾害加剧，并且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造成特大影响。因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与行动的重要性引人注目，南北合作与南南合作同样重要。辩论会还特别指出将人权语言融入气候变化谈判的任何文本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考察气候变化问题时看待性别问题的关键角度。

2. 针对特定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社区、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特别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阿里亚加·戈万达萨米·皮拉伊先生概述了委员会在减轻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并提及关于粮食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驱逐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还提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8 段)。他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方的法律义务可以向其权利尤其受气候变化影响或受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影响的脆弱个人或群体提供有效的保护。这些义务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采取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以及必须立即履行的具体义务。特别是，缔约方拥有至少确保载入《公约》的每项权利起码的基本水平的核心义务，即便是在冲突、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局势中，这些义务需要随着时间推移而不断完善。为此，委员会强调了

以下事实：有能力协助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的所有各方，包括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有责任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核心义务。人权标准和原则应当提供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措施，确保：个人和社区有效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决策过程；确立问责机制；在违反人权的情况下可获得行政和司法补救(见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贫穷问题的声明第 14 段)。

1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普拉米拉·帕滕指出，妇女在社区贫穷人口中占很大比例，而穷人高度依赖地方自然资源谋生，并且极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妇女获取资源和参与决策进程受到限制，这增加了她们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气候变化则扩大了现有歧视和不平等模式，其中包括性别不平等。妇女和男子应当平等地获取信息、培训、金融工具和机制，并且平等拥有应对气候变化的商业办法。帕滕女士感到遗憾的是，两大多边环境协定(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没有强烈的性别敏感性。她声称，将妇女排除在气候变化的决策过程之外，压制了世界一半人口的发言权，否决了妇女的权利，无法坚持人权原则，剥夺了妇女在社会上独有的许多技能、经验和能力。她认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是在气候变化政策中实现性别公正的有力工具，并提及委员会在 2009 年 8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

16. 国际移民组织移徙政策和研究部国际移徙对话司司长菲利普·邦库尔先生欢迎人权高专办在人权框架内开展气候变化问题辩论的举措，并提及生命权、发展权、财产权、健康权、粮食权和水权是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他强调，一切移徙不可能也不应该被阻止：人们应当为移徙可能作为合法的缓解战略做好准备，并且这种可能性应当被纳入适应气候变化的计划中。他提及显示最大规模的环境移徙将在边境发生的研究，并指出 1998 年《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这份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已证明在这些情况下有效。这份不具约束力却有效的文书也是气候变化讨论的一种选择方案。相反，跨境迁移仅占环境引发的整体人口流相对较小的部分。他指出这类迁移存在法律空白，特别是显然与难民地位有关的公约(1951 年)不适用，有必要填补这些空白。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气候变化问题协调中心国际保护司司长特别顾问乔斯·里埃拉指出，自 1990 年代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积极寻求缓解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大量集中地区的环境影响问题。亟需紧急投资，通过减少脆弱性、增强复原能力和加强适应措施，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重点关注基层人民。经验表明，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业已聚集在被视为气候变化影响的“高风险”地区。他强调，与环境因素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潜在跨境迁移存在严重的法律空白，并提及人权高专办致力于针对如何填补这些空白制定创新性办法。重大灾害发生后，自然灾害使现有的性别不平等以及业已存在的脆弱性加剧，特别是儿童更容易受到影响。里埃拉先生呼吁将最弱势群体的权利置于需求评估、规划、项目实施和评价的中心，同时确保地方当局和社区处于行动的核心，从而提高政府和东道主社区的抗灾能力。

18. 在随后的交互式辩论中，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代表和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的拉多尔先生介入了讨论。气候变化对赤贫人口的影响得到强调，因为这些人民几乎更缺少应对重大事件的资源，并且往往难以接触到援助方案。至关重要的是，穷人忍受有助于他们生存的社会网络丧失之苦，并且往往被排斥在有关如何防止、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决策过程之外。他们建议，赤贫人口应当是监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核心，其中包括：积极、有意义地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在就赤贫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进行磋商时考虑气候变化问题。他们强调气候变化的性别层面，同时建议在解决脆弱性问题时，不得忘记权利普遍性的理念：气候变化最终会影响每一个人，所有人都应当受到保护，而不仅仅是被视为脆弱的人群。还指出，关注适应却忽视缓解会带来风险，因为这可能导致某种形式的“放弃”。缓解依然是至关重要的，适应和缓解政策与措施都应当采用。

B. 措施和行动：减轻气候变化对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对最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1. 国家一级的措施和行动

19. 突尼斯母亲组织主席赛达·阿格雷比女士介绍了突尼斯气候变化趋势的调查结果，并讨论妇女、青年和儿童权利方面如何需要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她强调，儿童是促进减轻全球变暖的影响所需的行为改变的核心行动者，教育对环境问题至关重要。另外，《儿童权利公约》特别要求会员国采取行动，通过解决环境污染和退化问题，实施保护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措施。她还报告了2007年11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非洲和地中海区域气候变化战略国际团结会议及其宣言，其中强调民间社会在实施缓解措施、消除贫穷和促进最脆弱国家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另外，突尼斯宣言重申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承诺，并确认突尼斯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发展权利宣言》的承诺。

20. 援外社国际协会代表安吉·戴泽女士指出，援外社关注社区适应性，其中包括推动对气候有适应能力的生计、减灾战略、当地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宣传、社会动员和赋权活动，解决造成脆弱性的根本原因。她强调性别方面在适应气候变化中的重要性，指出性别不平等是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根本原因，适应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责、权利、权力关系及对资源的获取/控制。援外社支持妇女和男子获取资源、权利和机会，以便其进行必要调整、赋予脆弱妇女培养适应能力的权利、将性别平等作为一项长期目标加以推广。经验表明，妇女对于找到解决方案极为重要，妇女拥有重要的适应知识，但往往缺乏利用知识的资源和权力。戴泽女士报告了孟加拉国解决生计保障和权力问题的活动，并称该国妇女对于公开发言、与丈夫讨论家庭决策更有信心。在戛纳，适应气候变化被融入地方规划过程，同时对妇女进行培训和指导，以便在社区发挥领导作用，并通过减少社会上基于性别的歧视，参与各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21. 国际难民协会气候引发流离失所问题项目主管艾丽斯·汤姆斯女士将干预的重点放在她最近对巴基斯坦的访问上，并考察了洪水对流离失所的影响，估计有 2,000 万巴基斯坦人受到影响，180 万间房屋受损或被摧毁。她强调制定相关机制和程序的重要性，以确保遭受灾害时，除对减灾计划进行投资外，保护受影响人口的人权。各国政府在应对这种大规模灾害时可能需要人道主义界的大力支持，它们必须准备好对援助请求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她特别指出巴基斯坦各地呈现的严重流离失所状况对确保受影响人口自愿回返和定居的权利带来的挑战。洪水泛滥，表明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同样给人权带来影响的二次紧急事件，如对农业的影响以及对即将到来的粮食危机的威胁。还提醒人们关注气候变化对大多数弱势群体，包括对佃农、面临援助获取困难的妇女、阿富汗难民，以及最近返乡重建生活的流离失所者带来的影响。

22. 以上情况介绍之后，中国、古巴、菲律宾和尼泊尔代表，国际环境法中心、南北二十一组织、国际残疾人联盟、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的代表，以及皮拉伊先生介入了交互式辩论。重申了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妇女和残疾人更容易受影响的事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1 条是这些情况下的指导方针，是人道主义与人权问题之间的纽带，要求在所有备灾、反应、灾后恢复和发展阶段，将残疾人纳入所有主流服务和方案。还特别指出赤贫人口尤其脆弱，在国家政策中满足他们的需要非常重要。发言者通报了各国为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的行动，包括介绍了节能措施、完善水资源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的监管、森林管理、强化和监测建筑施工、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及重新造林措施，将非正式移民重新安置到地势较高、较安全的地方。重要的是，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当获得国际团结和知识转让的支持，特别是给予最脆弱的国家支持。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更多资源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影响，资金筹集和技术转让必不可少。还特别指出岛屿国家和山区国家尤其脆弱。

23. 在结论意见中，达泽女士强调，注重人权的办法是适应战略及其实施的基础。那些最没有能力保障其权利的人往往最容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为了提高适应效力，必须解决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解决与人权有关的问题。汤姆斯女士补充说，灾害情况下尽早解决人权问题是当务之急，同时确认制定方案解决基本的人权问题和实施注重人权的办法，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面临重大挑战。皮拉伊先生同意，对气候变化问题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关键在于弱势群体的有效参与。人权标准和原则应当贯穿和加强针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政策和措施。注重人权的办法不但要求问责，还需要在权利遭到侵犯的方面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关于国际合作的重要性，问责制需要责任人、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动者对其行为负责。问责机制应当透明、通达。

2.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措施和行动

24. 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联合国降排方案)代表谢里尔·罗斯布什女士综述了降排加和降排方案。降低发展

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降排)旨在为常生林储存的碳创造财务价值，并鼓励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施行资金转移(碳抵消)，为其避免森林砍伐提供补偿；而降排加包括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及扩大森林碳储量，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协商。她特别指出降排方案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相互作用，以及针对降排加提出的关切问题。根据《与土著民族及其他以林为生的社区交往的业务指导》组织的活动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并且必须坚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经过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确保活动各阶段均有土著人民的广泛参与。罗斯布什女士指出，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在联合国降排方案政策委员会都占有名额，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的职位。还提及权利、森林和气候变化问题独立咨询小组，该小组的建立旨在向联合国降排方案提供独立的建议和指导。

25.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气候变化与减灾问题协调员卡洛·斯卡拉梅拉先生强调，气候变化使得饥饿风险成倍增加，因为气候变化导致与气候和天气有关的灾害更加频繁、强烈和变化无常，土地和环境条件恶化，世界各地以及处于贫穷和粮食无保障局势中的人民和社区的粮食生产和供应能力降低。对于粮食计划署而言，气候变化与人民有关，特别是与脆弱人民有关，并且向消除饥饿和贫穷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千年发展目标 1)。应当指出的是，粮食计划署的战略计划强调“积极响应与粮食权有关的原则”并且旨在“消除饥饿和脆弱的根源，包括(……)保护的根源”的干预措施。粮食计划署通过扶贫、包容和公平的适应和发展政策，将强化社会保护体系和扩大生产安全网络视为气候适应办法的一部分。这种办法要求采用当地解决方案并赋予地方行动者权利，重点是提高地方的复原能力。斯卡拉梅拉先生提供了使用安全获得木柴和替代能源炉灶的实例，如乌干达和苏丹，作为共同效益，为在难民营外面拾取木料时经常遭受暴力侵犯的妇女提供保护措施，并减少砍伐木材作为燃料的必要性。他还描述了埃塞俄比亚“管理环境资源”方案，该方案成功地推动了地方社区退化土地的复原和再生，使大约 100 万人民受益，并为政府所有和基于社区的复原能力建设干预措施提供有趣的、可效仿的模式。

26.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代表尼尔斯·斯科特先生将气候变化辩论纳入人道主义框架，并指出人道主义界一贯提出两个相辅相成的问题：气候变化导致风险和脆弱性加剧。他指出，气候变化谈判文本草案包括：灾害准备、预警系统、应急措施和早期恢复、减少灾害及《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移徙和流离失所、健康影响、粮食安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以及优先帮助最弱势社区和国家的必要性。适应气候变化的方法中重要的是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支助活动。在这一点上，斯科特先生举出了 5 个重点领域开展的适应活动：⁴ (a) 将气候变化知识和研究融入各种方案；(b) 建立新的

⁴ 可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查阅，《迎接气候变化的人道主义挑战：区域和国家观点——信息系统咨询委员会区域和国家级磋商的初步结果》(2009 年)，第 10-11 页。

伙伴关系；(c) 政策、工作范围和能力建设；(d) 宣传，特别是国家适应性行动纲领或国家减灾行动计划；以及 (e) 方案、项目和工具。

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代表伊万娜·克雷塔鲁女士提供了有关“适应学习机制”⁵的信息，这是联合国机构间适应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知识平台。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正在与世界银行、气候变化问题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这一项目。该机制旨在满足发展中国家政府提出的知识需求，更加关注良好做法、实际资源和工具的共享和审查，推动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的知识共享和学习。她解释，该机制的目的是，把握有关适应气候变化的知识状态，特别重视业务方面的知识；促进气候变化适应方面融入发展规划、政策、方案和项目；通过全球适应网络和实践社区共享有关良好的适应惯例和业务指导的教训，从而加快学习进程。为了履行其使命，该机制以发展工作者为目标，努力在各机构、各部门和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并与现有气候网络合作。

28. 以上情况介绍之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埃及代表、国际环境法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南北二十一组织、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及世界公民协会的代表，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独立与会者西亚米·普维玛纳辛哈和珍妮弗·穆罕默德-卡特雷雷介入了讨论。还提及发展权与向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提交的《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之间的关系的讨论，以及 2009 年人权高专办关于域外义务的研究讨论。

29. 还提及 2010 年 4 月举行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的权利世界人民大会及其《人民协议》，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随后于 2010 年 3 月向气候变化问题秘书处提交了这份协议。协议认为，基于无限制增长的发展模式损害人的尊严，日益对自然造成破坏。他们认为，对气候变化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确立国际团结作为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原则，以及实施发展权，都是可能推动气候变解决方案的工具。人权办法应侧重于确保对资源公正、公平的利用。诉诸法律的渠道往往在应对气候变化举措中缺失，应当在正式(司法)和非正式环境(预防和争议解决机制)中在更广泛的背景下予以理解。同样，应当编制以人权为重点的提高法律认识方案，帮助人民了解其拥有的权利，包括对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的认识。

30. 针对联合国降排方案提出了一些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降排方案将环境商品化，而其他与会者则反对赋予环境以货币价值。降排被描述为不允许与原则上反对它的人，包括土著人民进行诚实磋商，即便是最乐观的估计，降排也不会起到挽救森林的作用。问题是，联合国降排方案是否应当产生法律补救方案，赋予土著人民诉诸法律的权利，并向受方案影响的组织和个人提供支助。对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责任、却不协助其发展的手段表示怀疑。一名代表询问联合国降排方案如何衡量土著人民的参与是否有意义且与其他人权义

⁵ 见 www.adaptationlearning.net。

务一致，并且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建议应当确定具体指标来衡量人权义务是否正在履行。

31. 在结论意见中，罗斯布什女士欢迎与降排有关的批判性思维，因为联合国降排方案目前正在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设想该方案应当是什么样的。她还建议，应当适时制定成功指标。斯科特先生强调解决气候变化和某些群体易受影响的根本原因的重要性，因为由于自然灾害频发和加重以及人类脆弱性加剧，气候变化将增加人道主义风险。最弱势的人民拥有的适应资源更少，最不可能获得新的适应措施带来的益处。因此，管理不善的国家可能面临脆弱性与不稳定性不断升级的危险，这种情况因面临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时组织和资源不充分而加剧。斯科特先生认为，这就需要：(a) 确保人道主义关怀和系统是**全球气候变化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b) 气候变化的人道主义影响尽可能得到了解和量化；(c) 提供支持以帮助人民、社区和当局发展能力，准备应对和适应与气候有关的、对生命造成威胁的灾害。

C. 前进之路：对气候变化采用注重权利的办法

1. 气候变化谈判的社会层面和善治方面

32. 气候变化方案工作组高级别委员会成员马雷克·哈斯多夫先生介绍了一些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参与的气候变化社会层面任务组的工作。⁶ 他解释，“气候变化的社会层面”提及以人为本的办法，其中包含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知识与实践，总体上旨在确保社会需求在实现缓解和适应的实践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为全体人民提供短期和长期利益。目的是转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的重点，以人为本，特别指出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框架中关注最弱势群体带来的社会经济利益。实际上，哈斯多夫先生解释，任务组致力于处理健康、就业、收入和生计、性别、教育、住房、粮食和贫穷问题。它涉及特别弱势群体(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和穷人)的需求，以及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机会。任务组旨在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了解和处理气候变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实现对气候有适应能力的可持续发展。

33. 联合国及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特别代表理查德·纽法默先生介绍了世界银行将气候变化的社会层面视为社会公正问题的观点。他认为，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后果与全球不平等格局密不可分，气候变化使得威胁推翻来之不易的发展利益的现有脆弱性成倍增加。需要采用双轨办法：通过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缓解；扶贫适应。排放国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关系成反比，尽管新兴工业化国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家，特别是经济加速增长的国家，可能占排放增加的绝大部分。他认为，全世界应当共同承担责任解决这一问题。他还注意到因果关系从预期的气候变化影响贯穿到可能的人权和其他影响。世界银行关于气候变化的社会层面的工作实例包括：首先，地方机构和气候适应，有证据表明对旱地的灌溉和投资可能带来更多社会包容和可持续成果(也门和埃塞俄比亚)；其次，孟加拉国对防旋风住房的重大投资由于社会和性别原因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另外，预警和备灾在纳入性别层面时效力大幅度增加。他提及世界银行的气候变化社会层面实践小组，该小组的目的是“在客户国实施深谙气候之道的政策和业务，推动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的利益。”世界银行法律部最后确定了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进行的法律文献调查，明确避免支持特殊政治和法律成果。世界银行还在考虑其气候变化工作背景下的人权观点的“增加值”，重点关注最脆弱弱势人民、关键临界点以及程序标准。

34. 人权与环境法和政策问题独立专家穆罕默德·卡特雷雷女士谈及加强复原能力管理的人权办法的重要性，复原能力被确定为社区和个人迎接气候变化的挑战并保持基本福利水平的能力。在管理中确认和加强人权有助于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并确保取得国家公平的成果，这与发展权是一致的。人权为做出抉择和鼓励成果包括成本和效益分配中的公平性和无歧视性提供基准。例如，在国家一级，注重人权的办法为权衡气候缓解和适应选择对粮食权、生命权以及拥有清洁、健康环境的权利的影响提供方法。另外，人权思维有助于通过区分 (a) 权利持有者和利益攸关方以及 (b) 受益人与推动者，明确权利、职责和责任；并且通过增加地方对全球商定措施的支持，扩大抉择和决定的合法性与可持续性。人权的纳入通过强调基于基本原则的合作和鼓励长期观点，加强不同等级和不同部门之间的一致性，并且通过有助于降低权利减损的可能性的数据分列，使得脆弱性显而易见。

35. 穆罕默德·卡特雷雷女士建议，确立有效的气候管理机制需要将人权纳入筹资、缓解、适应、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体制和管理协议中。管理薄弱或模糊的地方，国际人权法提供有约束力的义务，确保以支持而不会对脆弱或边缘化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方式做出决策。人权管理办法目前应当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在其他多边和双边协议中，以及在未来的协议和行动中采用。特别是，应当通过建设促进适应和减灾管理的合作网络，采取加强最弱势人口的发言权的措施；建立他们真正有效地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编制和实施的窗口；下放政策决定权；加强土著人民参与的、以林为生的社区，以及其权利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其他社区的机会。

36. 穆罕默德·卡特雷雷女士认为，建立效益和成本分配体系对于加强缓解和适应非常重要。这种体系应当以公平和公正原则为基础，包括关注全球和国家一级行动者共同但有区别的的义务。另外，应当考虑加强和扩大对所有遭受不利影响的权利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人权减损应通过建立超越“不损害”的严密保障系统来避免。建立有助于预防和解决获取、利用和自主权冲突，以及分配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行动产生的成本和效益的系统，对于长期可持续性非常重要。

37. 在随后的交互式辩论中，国际环境论坛、国际世界宣明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南北二十一组织的代表以及普维玛纳辛哈女士发了言。社会论坛不但应当考察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的人权，也应当考察大规模人口迁移为接收流离失所者社区带来的物质、经济、社会和伦理挑战。人权教育办法对于确保尊重移民的人权至关重要。其他代表特别指出儿童的具体困境，特别是气候变化对健康权的影响，以及减少脆弱性和将儿童权利调整纳入发展方案编制的主流的重要性。他们认为，针对气候变化的人权办法并非重点将环境商品化的市场性办法，而是基于保护个人和民族的基本人权的必要行动。

38. 在结论意见中，哈斯多夫先生指出，通过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参与，移民和儿童问题都是任务组主管的气候变化的社会层面问题。虽然环境定价可能并非完善的解决方案，但它依然是一种解决方案，不当被漠视不理，因为它是一种注重市场的办法。纽法默先生指出，世界银行在项目开发的早期阶段与地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并确认人权界与发展界在改善健康、生计和消除疾病等方面的规范问题相互重叠和交叉。他强调，对环境退化成本正确定价至关重要，以确保污染者自负费用，在政策框架制定和项目评估中考虑有关代价。经济增长与环境之间的差额可能需要权衡，因此必须制定政策来规范这种权衡。

39. 穆罕默德-卡特雷雷女士欢迎干预措施中重点关注移民问题，其中说明了所有行动都需要付出代价这一更为广泛的问题。关键问题是：如何分配这些成本？各方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如何启动发展和人权界与国家及公民就这一问题展开对话？使用人权不仅是主张脆弱人民拥有权利的重要工具，也是建立共识和相互理解的重要工具。民间社会行动者应当拟定在地方一级建设人权文化的方法。一位与会者询问，全球气候裁判所将是实施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有效法律机制。还需要为国际气候变化问题裁决，特别是在全球一级过去与未来责任方面的裁决提供支持，同时避免裁决扩散的风险。区域和地方机制，包括当地冲突解决机制，同样至关重要。

2. 绿色经济和技术转让

40. 国际环境法中心代表巴什库特·通贾克先生考虑到，技术转让提供发展、气候变化和人权之间的矛盾解决方案。他注意到研究表明 80% 的清洁能源专利为 6 个国家所有，并强调国际性技术转让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避免违反人权行为的义务。某些气候变化缓解技术在适当时可以提供低碳发展的途径，然而，需要考虑的不仅仅是气候变化的影响，还需要考虑这些技术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气候变化的影响强调对具体的适应技术进行国际转让的必要性，如：即将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提前发出警告的技术和自然灾害预防/补救技术(与生命权有关)；抵御极端天气事件的建筑技术(与适足住房权有关)；节水、集水、海水淡化和重复使用技术(与水权有关)；医药、疫苗、害虫防治措施、卫生产品和工艺，包括与饮用水有关的技术(与健康权有关)；可持续森林综合管理技术和农业实践(与粮食权的可用性和可及性有关)。此外，适当的时候，转基因生物和害虫防治措施也可能与粮食权有关。通贾克先生指出，知识产权可能是若干技术转让的障碍，特别

是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如医药和转基因生物。在气候变化的环境下将注重权利的办法用于技术转让提供了许多机会，包括：在人权影响的基础上，优先考虑开发和转让哪些技术；帮助确定知识产权和其他经济法律制度给可持续发展造成的急需处理的障碍；帮助完善管理，采用综合性办法提高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干预措施的有效性。

41. 国际电信联盟气候变化方案协调人何塞·马丽亚·迪亚斯·巴塔内罗概述了国际电信联盟正在推广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方式，如：宣传旨在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减少能源消耗的新标准和条例；鼓励产业把重点放在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上；处理电子废物与回收问题；开发电子环境工具帮助各国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带来的利益。他报告，40多个组织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制定衡量信息与通信技术碳足迹的方法，可通过全球网上社区交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实践。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当纳入各国的发展计划中，应当鼓励产业部门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碳足迹，并且利用能源效率的公开标准应当用作关键的一个技术因素。

42.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非洲国际空间、南北二十一组织、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妇女理事会、水法数据库的代表以及普维玛纳辛哈女士介入了交互式辩论。他们声称，用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清洁技术应当属于公共领域，并且不受知识产权的限制。倡导改变将自然视为各部分都起作用的全球系统的范式，特别报告员尤其是负责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应当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他们声称，生物燃料可能是适当的，依国家而定，因为它们可能是增加而不是减少温室气体。并且可能在粮食作物用作生物燃料时对粮食权产生影响。他们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将允许公共健康方面有一些灵活性，但这种灵活性受到自由贸易协定的损害。可通过当前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谈判中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鼓励当地的进程。

43. 一名非政府组织发言者向论坛介绍了28个非政府组织核准的“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宣言。宣言中包含一些对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包括确立关于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新特别程序，并介绍对各国责任的研究情况。在所有人权中，着重强调了发展权和国际团结原则，这对于国际一级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全球管理具有特定的价值。

四. 结论和建议

44. 下述结论和建议是根据社会论坛期间所作的介绍、发言和交互式对话而提出的。

A. 结论

45. 许多发言者在认识到气候变化问题的复杂性和多重性的同时，强调迫切需要超越气候变化的生态和经济影响，以人为讨论的核心，重点关注社会层面和人权影响，从而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46. 讨论重申了人权理事会第 10/4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重申“人权义务和承诺具有了解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人权办法在各级都必不可少。

47. 认识到各国推动、履行和保护人权的重要责任，全球普遍存在气候变化的挑战无疑需要一个全球性解决方案，并且显然要求在国际团结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义务的原则上提供国际援助和展开合作。发展权对于促进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全球善治极为重要。

48. 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与地理位置、贫穷、性别、年龄、残疾有关的不利影响特别脆弱，以及移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土著或少数民族身份的脆弱性一致表示担忧。还特别指出了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现有的不平等，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平等影响，对已经处于不利处境的社区和国家甚至产生更大的影响。

49. 除了妇女可能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发挥的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外，特别强调了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性别层面。赋予妇女权力和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措施和行动加强了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举措。

50. 同样，土著社区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也得到强调。

51. 人口迁移，包括跨境迁移，应视为所有选择方案中一项可能合法的适应战略，即便在某一点上并非唯一的战略，同时确认了与环境因素和气候有关的跨境迁移方面的法律空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也强调了这一点。

52. 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被着重认为是预警和促进合作渠道的建立的关键工具，因而对迎接气候变化挑战的科学呼吁进行了补充。

53. 着重指出了气候变化对发展的挑战以及推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既得利益的威胁，特别是对关于消除赤贫和饥饿的目标 1 和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方面的既得利益的威胁。

54. 着重指出受教育权以及获得信息、有意义的公共参与、透明与问责的必要性，是享有包括健康环境或可持续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基础。

55. 注重人权的办法要求关注完善的问责机制，强调程序性和实质性权利；应当出台通达、透明和有效的问责机制，从而提供有效的补救。回顾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合理性，并指出实际上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并不完全

在于相关国家，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动者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同样有责任。

56. 技术转让、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扩大利用、知识共享和管理、吸取的教训和良好做法、能力建设和财务支助可以且应当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的实现。

57. 目前找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方案的市场办法被视为不完全合适或公正，特别是对于正在处理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国家和社区不适用。然而，由于具有适当的保障，“绿色经济”办法可能是一种潜在工具，促使经济行动者认识到他们的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着眼于确保获得更好的社会收益和生态效益。

58. 对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市场机制，如降排加机制，表示了一些担忧，这种机制可视为将森林商品化，对于保护全球森林储量(因为这可能仅适用于目前一半的森林)和解决降排加方案的编制缺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问题不起作用。

59. 呼吁建立国家和全球效益和成本分配体系，确保污染者自行付款，并确保公平性和不歧视性。

B. 建议

60. 2010 年社会论坛建议：

(a) 人权理事会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以特别报告员或独立专家的形式，专门处理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该机制的任务应当包括，处理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问题，制定针对各国及其他行动者在气候变化适应、缓解、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与筹资、面对适应的迫切需要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领域的研究，牢记气候变化对不同人权的负面影响，及其在弱势群体中的扩大影响，包括气候变化造成人民流离失所的现实。在此基础上可能产生指导人权和气候变化原则的非约束性文书；

(b) 人权理事会继续举行年度讨论，着眼于解决气候变化对人权产生的快速变化的影响；

(c) 向坎昆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通报 2010 年社会论坛的审议事项，旨在：确保商定的成果文本与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义务一致；将社会层面、性别观点和注重人权的办法融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中；尊重代际公平，并处理域外国家义务；确保实施保障和措施以避免副作用，如贸易保护主义；确保特别关注山区国家、小岛屿国家及其他特别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的状况；

(d) 在制定赤贫和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时考虑气候变化问题，同时在人权报告如有关水、粮食、健康、住房或发展的报告中考虑气候变化问题；

(e) 各国政府促使地方社区和组织参与，包括弱势群体有意义的参与，制定即将到来的坎昆会议和随后谈判的目标、政策和战略，并确保长期战略取得成功；

(f) 应当解决因气候变化而造成人民流离失所的问题，灾害频发国家的政府面临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时应当对减灾规划、机制和程序以及其他适应措施进行投资，国际社会成员应当通过可持续发展选择方案，加大努力应对国际灾害并对备灾、适应和缓解进行投资，这可能还意味着需要转让最佳技术。应当解决对边境地区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保护空白问题，包括通过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提供保护；

(g) 降排和降排加方案采用更注重权利的办法，创建提高法律意识的方案，以及针对可能受降排方案影响的土著人民的其他支助方案，并完善参与条款和诉诸法律的规定。这些关于避免森林砍伐的方案需要以全世界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方案为补充；

(h) 注重人权的办法应适用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以促进适应甚至是缓解的努力；

(i) 应当确立用于衡量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表现的机制，其中应包括人权指标，以建立认识并推广可持续发展选择方案。

附件

附件一

临时议程

1. 论坛开幕。
2. 人权理事会第 13/17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执行情况。
3. 论坛闭幕。

附件二

[English only]

与会者名单

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Bahrain, Bangladesh, Belgium, Brazil, Chile, China, Cuba, Ecuador, France, Guatemala, Hungary, Japan, Jordan, Malaysia, Mauritius, Mexico, Nigeria, Norway, Pakistan, Qatar, Republic of Moldova, Russian Federation, Switzerland, Uganda,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ruguay.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lger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Costa Rica, Cyprus, Dominican Republic, Egypt, Greece, Hondura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taly,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onaco, Netherlands, Oman, Panama, Philippines, Singapore, South Africa, Sweden,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Palestin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ollaborative Programme on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Food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Bank.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Hakim Foundation,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CAR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Daughters of Charity,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Earthjustice,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FIAN International, Fondations des Oe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Bien-être Social,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Forum, Kenya Alliance for Advancement of Children,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TD Fourth World, Nord-Sud XXI, Refugees International,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Synergie Développement et Partenariat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of German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unisian Mothers' Organization,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Union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Club UNESCO), WaterLex,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institution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dependent experts

Mr.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Ms. Pramila Patten,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Ms. Jennifer Mohamed-Katerere, Ms. Shyami Puvimanasinghe.
